

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, TPGSS
大埔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

12 On Pong Road
Tai Po, N.T.
新界大埔安邦路 12 號
Tel. 電話: 26653025

各位會員：

有關「大埔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修章縮減執委人手」事宜

今學年本校縮班至十三之數，學生人數銳降至不足 340，教師人手編制則為 35 人。鑑於本會換屆在即，執委成員是有必要隨學生人數下降而遞減，亦期望老師們更專注學與教。有見及此，本會決定先行修改會章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確定縮減執委人手，後才召開新一屆會員大會及舉行相關的選舉工程。茲羅列本會會章有關「組織」執委人手的規定及建議新修訂執委人手的安排如下：

原會章規定：(五) 組織 (2)

「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七人，家長佔九人，校長及教師共佔八人。校長及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教師委員由校長舉薦。每屆改選時，執行委員會從九位現任家長委員中推薦不多於五位留任，其餘由會員大會選出。

建議新修訂：(五) 組織 (2)

「執行委員會」共有委員十一人，家長佔六人，校長及教師共佔五人。校長為當然委員及副主席，其他教師委員由校長舉薦。每屆改選時，執行委員會從現任家長委員中推薦不多於五位留任，其餘由會員大會選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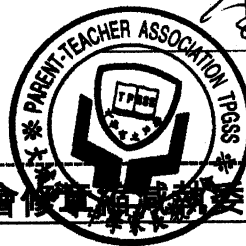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上述縮減執委人手的建議，現徵詢全校家長會員意見，若有異議，請在通告發出日起一個星期內，以書面向本人提出，並陳述反對理由，逾期視作不反對論。

敬祝

安好！

大埔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主席

2010 年 10 月 22 日



李玉珍 敬上

回函 有關「大埔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修章縮減執委人手」事宜

敬覆者：來函知悉家長教師會有關「大埔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修章縮減執委人」，本人

沒有意見

反對，理由如下：_____

班學生：_____ ()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0 年 10 月 _____ 日